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重點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的核心理念是透過系統化的管理與技術手段，**預防職業災害並保障工作者的身心健康**。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的規範，落實職安衛不僅能符合法規，更能建立企業的安全文化。

職業安全衛生的基本概念與核心工作重點：

- **危害辨識**：主動找出工作場所中所有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或生病的潛在不安全因素。
- **風險評估**：分析這些危害發生的機率以及一旦發生後的嚴重程度，藉此決定改善的優先順序。
- **控制措施**：依據評估結果，採取消除、取代、工程控制或配戴個人防護具等手段來降低風險。

安全衛生工作重點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管理計畫指導原則，雇主與勞工應共同落實以下六大工作重點：

1. 機械、設備與器具管理

- **落實安全防護**：針對有捲入危險之機具，必須設置護罩或連鎖安全門。
- **定期自動檢查**：依法針對機械與作業環境實施作業前、中、後的自主檢點。

2. 化學品通識與環境監測

- **危害標示通識**：針對校內使用的危害性化學品，必須有清晰的 GHS 分類標示與安全資料表（SDS）。
- **作業環境監測**：定期規劃採樣策略並監測有害作業環境，確保空氣暴露濃度符合法規標準。

3.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 **人因危害預防**：改善重複性作業或不良姿勢，避免肌肉骨骼傷病。
- **異常負荷過勞預防**：評估員工的身體狀況，防止心血管疾病促發。

- **不法侵害預防**：建立職場霸凌與暴力防治機制，保障員工心理安全。
- **母性健康保護**：針對妊娠、產後女性員工進行危害評估與工作調整。

4.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新進與在職訓練**：一般新僱勞工或變更工作前，必須接受至少 3 小時的職安衛教育訓練。
- **特殊作業加強**：操作危險性機械（如堆高機、高空工作車）或處置化學品者，需額外增列受訓時數並取得證照。

5. 承攬與採購管理

- **危害事前告知**：將工程發包給承攬商時，必須在施工前告知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
- **共同作業協議**：若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共同作業，應依職安法第 27 條設置協議組織，定期巡視並協調安全事項。

6. 緊急應變與職災通報

- **演練與常識**：定期舉辦消防、急救演練，規劃明確的逃生通道與安全標示。

- **限時通報機制**：若不幸發生死亡、3 人以上罹災或 1 人以上住院之重大職災，雇主必須在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